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011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相关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5年2月16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20元。截至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5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72.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327.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3020A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柯利达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5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3.65%	-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交易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年化)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 2.公司理财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相关协议,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02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08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9,460.46	106,167.34	51.63%
营业利润	15,082.11	11,491.76	31.33%
利润总额	15,078.33	11,490.23	3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13.07	9,354.47	24.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	0.73	23.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0%	16.74%	1.26%
总资产	131,528.20	100,572.42	3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9,818.26	60,504.07	15.39%
股本	13,040.64	13,040.6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6	4.64	15.30%

注:以上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主要影响因素

(1)公司三大常规业务:直营、营销服务和新媒体营销;特许经营业务为北京2022年冬奥会特许经营商品业务。报告期内,三大常规业务发展态势良好,核心客户收入和盈利持续增长,是经营业绩的主要来源;特许经营业务处于战略布局的投入期,已形成一定规模收入。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5亿元,同比增长43.43亿元,增幅51.63%。三大常规业务的结构优化,在线下礼品业务持续增长的基础上,线上数字化、新媒体业务高速增长,以数字化营销为主的营销服务和新媒体营销收入占营收的比例从去年的19.11%上升至32.74%。

(2)市场和礼品和数字化营销需求旺盛,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订单持续增长,核心客户收入同比增加,礼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1.66亿元,增幅19.88%;达到9.98亿元;数字化营销营销服务收入同比增加7,096万元,增幅50.60%,达到2.11亿元。新媒体营销业务来自于2018年11月完成收购的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2018年当年合并谦玛网络11-12月营业收入6,067万元。2019年谦玛网络发展迅速,优质新客户持续导入,同时在手客户业务量持续增长,新媒体营销业务收入3.11亿元,同比自身(2018年全年)增长69.62%。

证券代码:0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0-015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69,948,488.88	2,636,196,620.06	—	-6.27
营业利润	417,203,928.33	467,136,538.66	—	-10.69
利润总额	423,140,761.93	466,244,654.97	—	-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023,966.69	380,446,654.34	—	-1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58	—	-1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7%	12.80%	—	-22.83
总资产	5,988,038,620.33	4,686,798,006.80	4,686,798,765.30	2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69,897,296.88	3,198,590,108.80	3,197,946,867.30	11.63
股本	665,712,402.00	665,712,402.00	—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6	4.80	—	11.67

注1: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本报告期初相关数据。

注2:以上均为合并报表数据列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继续聚焦金融、物流、新零售等战略新兴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46,994.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7%;实现营业利润417,203.9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69%;实现利润总额423,140.7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202.4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7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新零售行业和物流行业部分大客户订单调整所致。

2.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98,803.86万元,较期初增长27.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56,989.73万元,较期初增长11.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5.36元,较期初增长11.6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06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剩余闲置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300万元(含本数)剩余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剩余闲置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一、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情况

2019年11月26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1,000,000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

2020年2月24日,公司已赎回该理财产品,赎回本金81,000,000元,取得理财收益748,972.60元,本金及收益已到达公司在兴业银行开具的募集资金专户账项。

二、公告后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9年8月14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1,000,000元购买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取得理财收益633,326.02元,本金及收益于2019年11月15日均全部到账。

2.2019年11月26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1,000,000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取得理财收益748,972.60元,本金及收益于2020年2月24日均全部到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本金及收益均全部到账。

三、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0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21日、2月24日、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管理层等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内公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截止目前,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遏制疫情蔓延,阻断病毒传播途径,公司严格落实政府各项要求落实执行。公司在高度重视并严格落实防疫工作的同时,已统筹安排员工远程线上办公、应急发货、复工复产的前期准备等应急预案和措施,竭力保障员工健康和公司安全生产经营,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女士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根据业绩预告相关规定,公司前期未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告。目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未公开的2019年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2.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发展情况,由于疫情的发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025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19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公告(七)》(公告编号:2019-103),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243),报告中所提及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诉讼,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粤01执618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2020年粤01执618号《执行裁定书》的内容:

“广发证券与康得新、坤玉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1执618号《执行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划拨、截留、扣押属于被执行人康得新价值人民币114,779,394.00元的财产。

(三)、(2020)粤01执618号《执行通知书》的内容如下:

广发证券与康得新借款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1民初30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决定采取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向申请执行人广发证券支付款项114,697,397.00元(暂计);

2.交纳执行费181,997.00元(暂计);

(四)、2020年粤01执618号《报告财产令》的内容如下:

“广发证券申请执行康得新借款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康得新如不能按执行通知书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应自本令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如实报告财产信息,以利于执行。执行过程中,如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状况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补充报告。逾期不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本院将依法对康得新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并根据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粤01执618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026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霍润女士、黄嘉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霍润女士持有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20,825,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4%),黄嘉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791,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617,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7%。霍润女士和黄嘉辉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日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其中霍润女士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60.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董事黄嘉辉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44.7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3%),两人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05.5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霍润女士和黄嘉辉先生关于《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霍润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霍润

2.股东持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霍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825,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4%。

(二)股东黄嘉辉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黄嘉辉

2.股东持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黄嘉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791,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及因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霍润女士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560.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黄嘉辉先生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44.7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3%,两人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05.5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的,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7.其他说明:任减持期间90个自然日内,霍润女士和黄嘉辉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霍润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未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至少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

2.黄嘉辉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下,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未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10%,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至少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霍润女士和黄嘉辉先生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霍润女士和黄嘉辉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霍润女士、黄嘉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3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75,010,688.27	5,170,327,622.84	-1.89
营业利润	775,163,467.00	569,389,790.07	36.14
利润总额	769,382,769.85	566,758,960.08	3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389,934.74	434,768,621.16	26.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0.48	27.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3%	12.9%	增加2.38个百分点
总资产	本报告期内	本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082,839,320.36	8,063,672,116.69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38,333,476.51	3,442,083,546.10	11.44
股本	908,000,006.00	908,000,00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3	3.79	11.61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列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行平稳,业绩有所上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5,150,656,692.72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0.54%;营业利润7,118,412.12元,利润总额67,332,579.9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764,915.50元,分别比2018年度增加7,612,138.65元、8,079,867.39元、3,970,707.6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0.53%。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2,032,545,190.63元,较上年末下降2.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719,350,931.47元,较上年末增加39,763,416.32元,较上年末上升3.46%。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160,166,692.72	5,767,561,169.07	-10.54%
营业利润	67,118,412.12	69,360,273.47	12.29%
利润总额	67,332,579.91	69,262,712.52	1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64,915.50	47,994,267.66	8.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19	1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7%	4.11%	0.32%
总资产	本报告期内	本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32,545,190.63	2,076,344,202.28	-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60,350,931.47	1,160,507,515.15	8.46%
股本	180,616,000.00	260,616,000.0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787	4.011	2.46%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列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行平稳,业绩有所上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额为5,150,656,692.72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0.54%;营业利润7,118,412.12元,利润总额67,332,579.9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764,915.50元,分别比2018年度增加7,612,138.65元、8,079,867.39元、3,970,707.6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0.53%。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2,032,545,190.63元,较上年末下降2.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719,350,931.47元,较上年末增加39,763,416.32元,较上年末上升3.46%。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2,032,545,190.63元,较上年末下降2.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719,350,931.47元,较上年末增加39,763,416.32元,较上年末上升3.46%。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05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误操作交易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刘鸣鸣先生于2020年2月26日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情况

刘鸣鸣先生于2020年2月25日由于误操作买入1000股公司股票,卖出均价7.105元/股,成交金额7010.6元。由于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披露了《安井食品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上述行为客观上构成了未按规定减持的情况下,窗口期内违规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形。

刘鸣鸣先生发现上述误操作后,立即向公司报告该情况并深刻意识到上述行为存在违规及负面影响,同时出具了本次误操作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并表示其本人目前尚未减持过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本次事件的处理及说明

1.刘鸣鸣先生此次误操作不存在违规减持的主观意识,其本人已深刻认识到该事件的严重性并就本次事件给公司及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诚挚道歉;其今后将更加谨慎规范操作,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重视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2.刘鸣鸣先生此次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系其个人操作失误所致,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上述各项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